



通達宏泰
TONGDA HONG TAI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D條，本公司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訂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範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股東(「提名人」)可透過遞呈以下文件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分別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3室或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至04室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名個別人士(「獲提名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

1. 由提名人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提名獲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並包括以下資料：
 - (a) 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
 - (b) 提名人及獲提名人士的聯繫方式。
2. 獲提名人士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當選為董事。

該等通知必須至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遞呈，而遞呈該等通知的期間不應早於指定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後第二天開始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於收到上述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或發行補充通函，分別載有(其中包括)獲提名人士的履歷資料。